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六一

杨文斌

赵新建

2023年4月25日